

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洪得明主任委員

記錄：林曉慧

四、主席致詞：(略)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學年度各營運單位經費出納管理作業稽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各營運單位經費出納管理作業辦理情形，應於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20 分召開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提出自我檢覈報告以供審議，惟會議當日因故暫停召開，其後因接近學期末校務較為忙碌致未再擇期開會。
- 二、各營運單位經費出納管理作業辦理情形稽核案之業管單位，含：推廣教育中心經管之樸園渡假會議中心；體育室經管之體育館、網球館、游泳池；學務處經管之學生宿舍；運保系經管之體適能中心等。
- 三、擬請將上列各單位本學年度經費出納管理作業列入本委員會下次會議之稽核事項。

決議：

- 一、本案各受稽核單位所提「自我檢核表」，請各單位逐級核章後送本委員會秘書組彙整備查。
- 二、請運動保健學系就經管之體適能中心本學年度經費出納管理作業情形提出「自我檢核表」，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派員列席說明。
- 三、樸園渡假會議中心、網球館、游泳池等單位並依本校 102 年 3 月 18 日國體大主字第 1021200597 號函示，將「本校 101 年度票證查核建議改進事項」所提出之自我檢核及改善說明同意備查，唯仍建請

各營運單位主管對各該單位經費出納管理作業情形進行不定時自我查核，以完善內部自我控制制度。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本委員會下次委員會議預訂於6月中旬召開，依本委員會本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應稽核事項如下：

1. 請主計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提出101年度決算決算報告、會計憑證管理、校務基金運用狀況等之自我檢核報告以供查核。
2. 請教務處對於本（101）學年度招生試務經費支用情形提出自我檢核報告以供查核。
3. 請資訊中心就本校第二代校務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支用情形提出自我檢核報告以供查核。
4. 請圖書館就圖書及期刊經費編列、實際支用及館藏使用效益提出自我檢核報告以供查核。

以上各稽核作業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1時20分。